

抗洪抢险时因劳累过度昏迷,后经救治无效死亡。工伤认定引发诉讼,家属败诉
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官调查核实找到新证据,事情发生转机——

“48小时内死亡”之争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蕊 孙芳

7月8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以“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为主题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发布了第十四批、第十五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办理的张某诉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检察监督案入选了第十四批“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感谢检察机关的监督,让我们一家人看到了生活的希望!”此前不久,终于拿到丈夫工伤死亡赔偿金的张某给新乡市检察院送来一面锦旗。握着承办检察官徐伟杰的手,张某三年来的委屈和苦楚终于放下了。

因公死亡

未被认定工伤

2021年7月20日,特大暴雨先后袭击了河南省郑州市和新乡市。新乡市多处河流决堤、洪水倒灌、房屋倒塌,险情告急。

7月23日,已经连续5天奋战在堤坝抢险一线的新乡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杨某又赶回单位执行抢险排险抽水任务。

7月25日上午,刚值完夜班,一夜未合眼的杨某带着同事赶往新乡市平原体育中心执行与该市红十字会救灾物资接受对接协调任务。当天下午,杨某驾车返回单位。此时的他已经呈现体力不支的状态,很快就出现昏迷和呕吐症状,最终倒在了办公室的地面上。

送至医院抢救时,杨某被诊断为急性脑干出血,医院对其采取了一系列救治措施——

7月25日18:45,进行了第一次开颅手术;

7月26日9:15,杨某脑部大量出血,进行第二次开颅手术,其间杨某一直处于深度昏迷状态;

7月27日9:30,杨某自主呼吸消失、对光反射消失;

7月30日11:20,医生宣告杨某心肺死亡。

得知杨某死亡,妻子张某感觉天都塌了,整日以泪洗面。

“杨某是受单位指派执行任务,牺牲在救灾一线的,符合工伤认定条件。”新乡市市场监管局向人社局申请了工伤认定。

收到申请后,人社局认为,杨某从抢救到宣告死亡超过了48小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规定。于2021年8月20日决定不予认定工伤。

2022年1月19日,张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张某的证言,新乡市红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虽然超过48小时被宣布临床死亡,但是在其48小时内已经脑死亡,应当视同工伤,判决撤销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人社局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5月24日,新乡市中级法院审理认为,病历中缺乏杨某在入院抢救48小时内出现脑死亡临床判断标准的意见,在案证据无法证实杨某在入院抢救48小时内已经脑死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张某不甘心,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亦被驳回。



新乡市检察院邀请临床医学专家集体会诊研判。

■ 检察官说法

不能因积极救治而让工伤待遇落空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现实中,确实存在为了符合认定工伤条件,在受伤人员病情危重、抢救效果不明显的情况下,家属于“48小时时限”到来之前放弃治疗的情况。但在本案中,杨某是在抗洪抢险中因天气炎热、劳累过度而突发疾病,其亲属坚持对其救治,既是人之常情,又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能因为家属和医院的积极抢救而剥夺其本应享受的工伤待遇。

《中国成人脑死亡判定标准与操作规范(第二版)》对脑死亡判定标准及操作规范作出明确规定,但因时过境迁、证据欠缺等因素,司法实践中很难准确判定脑死亡,进而影响工伤认定案件的办理。

检察机关对于涉及脑死亡等专业性问题的工伤认定类案件,应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注重发挥检察技术对监督办案的保障和支撑作用,委托有专门知识的人引导检察官完善证据链条,借助专业人员的知识优势解决脑死亡判定等专门性问题,同时,出席再审法庭说明技术性证据的审查情况,为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奠定坚实基础。

■ 申请监督

找到新证据

“我爱人是党员,工作时总是冲在前面,这次抗洪抢险也一样,而且这是单位安排的任务,怎么就不能被认定为工伤呢?我想不通……”又要照顾老人孩子,又要为丈夫的工伤认定来回奔波,短短一年时间,张某苍老了好多。

“当得知自己的案件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张某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来到了新乡市检察院。检察官徐伟杰接待了她,耐心听完了案件的来龙去脉。

经过仔细阅卷,徐伟杰初步认为,无论是人社局还是一审、二审法院,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径直送医”等认定工伤要件上,都没有异议,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杨某入院抢救48小时内脑死亡是否已经发生。仅从现有证据来看,法院判决并无明显不当。但在一次走访中,张某向其反映,她听说在医院就医的患者除了客观病历,还有主观病历,她在之前的诉讼中没有调取,在诉讼结束后才去医院复印了32页。

这个新线索让徐伟杰找到了监督工作的着力点。他马上查看了病历内容。主观病历里详细记录了杨某入院期间护理用药情况、生命体征,以及医生关于死亡的会诊讨论内容。但是否可以通过这份主观病历确定杨某的脑死亡时间,徐伟杰心里也没底。

于是,徐伟杰先请教了该院检察

技术信息处处长张彦民,又带着全部证据材料到新乡市多家医院走访呼吸科、神经内科的资深专家。通过对专业人士的咨询,徐伟杰判断,杨某在入院48小时内可能已经脑死亡。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以及河南省高级法院之前的行政判决均载明,当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对相关标准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时,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作出对劳动者有利的解释。”徐伟杰指出,目前死亡标准分为心肺死亡和脑死亡两种,在之前的诉讼过程中,张某提供的证据并不完整,如果以心肺死亡为标准,医生宣告死亡的时间当然超过了48小时,如果能够认定杨某在48小时内已经脑死亡,采取脑死亡的认定标准将更有利于保护杨某及其家人的合法权益。

■ 专家会诊

认定“脑死亡”

然而,仅依据张某提供的病历复印件,还不能达到证明杨某在48小时内已经脑死亡的标准。为建立有效的证据链,徐伟杰依法调取了杨某住院期间形成的共计322页病历资料,其中有99页是关于杨某入院之后的全部主观病历。

“这份病历上面明确记载,在2021年7月27日9时30分杨某出现自主呼吸消失、瞳孔散大的临床症状,这就是脑死亡的主要特征。”经过核查确定了病历的真实性后,徐伟杰找到了办理此案的关键突破口。

与此同时,在走访中,杨某的主治医师也向徐伟杰提到:“在做完第二次手术后,患者仍然深度昏迷,脑干反射消失,无自主呼吸,确定是脑死亡的症状,无抢救还可能,但是家属一直要求尽力抢救,所以我们并没有及时进行脑死亡的医学鉴定。这期间我们还建议家属进行器官捐献。”

有了这99页的主观病历的补充,能否证明杨某脑死亡确实发生在48小时之内?

考虑到脑死亡认定问题较为专业,新乡市检察院充分发挥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优势,由行政检察部会同检察技术信息处一同探讨研究,并积极向“外脑”寻求帮助。

2023年4月27日,该院聘请新乡医学院法学院法医学教授、新乡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主任樊爱英等5名临床医学专家对病史资料进行会诊。

“从住院病历、头颅CT来看,杨某属于脑干出血,神志深度昏迷、无自主呼吸、双侧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符合脑死亡的临床判定标准。”

“医院虽未进行死亡确认实验,但是杨某进行两次开颅手术后仍存在不可逆性昏迷,主观病历中不仅具体载明了杨某出现脑死亡临床症状的时间,还有医生们关于杨某死亡的会诊讨论记录,综合分析,可以确定杨某在入院48小时内已发生脑死亡。”

相关专家经过讨论后,得出的会诊意见与新乡市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处出具的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一致:杨某入院48小时内脑死亡已发生。

■ 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家属获99万元赔偿金

有了专业“外脑”的会诊意见,徐伟杰进一步确定了自己的判断,并按照流程将审查报告提交了检委会。经检委会会议讨论、分析,检委会成员们一致认为:“调取到的杨某主观及客观共计322页病历、专家书面会诊意见、救治医生证言等证据,能够充分证实杨某在入院48小时内已符合脑死亡临床判定标准。杨某符合视同工伤条件,应当认定工伤。”

2023年6月5日,新乡市检察院依法向新乡市中级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今年3月5日,新乡市中级法院作出判决:杨某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视同工伤条件,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为让杨某的家属尽快拿到工伤认定书,新乡市检察院又多次与人社局沟通,督促其落实法院判决。

截至记者发稿时,新乡市人社局已对杨某家人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杨某99万余元的工伤赔偿也已落实到位。

“工伤认定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确保他们在受到工伤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和赔偿。然而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类案件,在行政认定、司法处理等环节又容易出现争议。检察机关在办理此案的过程中,在准确把握《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深入调查核实,充分发挥职能优势,通过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既告慰逝者、安抚家属,也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党的温暖和司法的温度,我为检察机关点赞!”全国人大代表,新乡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买世蕊对此案评价道。



手记

特困申请被假婚姻困住后

□讲述人: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 刘树平
本报记者 郭树合/整理

前些天,我院与民政局、政府办开展了一次联合回访,回访对象是我承办的一起冒名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件的当事人王某。看到王某的生活已得到妥善安置,一家人的日子安稳了下来,我们都感到很欣慰。王某及其家人对司法办案和政府关怀深表感谢。他们脸上洋溢的笑容,也让我收获了满满的成就感。

王某是一名残疾人。他的遭遇要从18年前讲起。

被人冒用身份登记结婚

2006年1月,王某的未婚妻张某怀孕,而张某当时未达到法定婚龄,无法办理结婚登记,导致无法办理准生证。正当王某束手无策之时,突然看到电线杆上“代办假证”的小广告,于是决定办理假证登记结婚。

得知同镇青年王某智力、身体多重残疾,刚过法定婚龄,且没有婚姻经历,王某便冒用王某的身份信息办理了假身份证和户口本,并到兖州市(2013年后为兖州区)民政局办理了婚姻登记。

2023年5月,王某在申请特困人员救助时,发现自己的身份信息被人冒用进行婚姻登记,名下还有婚生子女,导致其申请未审核通过。

王某的哥哥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以王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案件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我院刑事检察部门认为该罪名系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增设的罪名,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才将该罪名的主体由特殊主体修改为一般主体,而本案行为发生在2006年1月,当时刑法无此罪名,故本案不宜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于是,我院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

查清事实明确责任

然而,被冒名登记结婚的事实确实存在,王某的问题仍旧没有得到解决。为更好地维护王某的合法权益,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我接手了这个案子。

为查清案件事实,我查阅了王某与张某的婚姻登记材料,调阅了王某《常住人口登记表》、王某《常住人口登记表》,查阅了王某女儿的落户信息、纸质档案资料及《出生医学证明》(副页),发现《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王某身份证号码正是王某的身份证号码,进一步证实了王某系冒用王某的身份信息办理假身份证和户口本,领取了结婚证、办理了《出生医学证明》等事实存在。

王某与张某登记结婚时,王某向当时的兖州市民政局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但兖州市民政局登记人员没有尽到审查义务,导致婚姻登记错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妥善处理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

检察建议推动纠错

随后,我召集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当地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协商妥善解决王某烦心事的最佳方案。

“王某的哥哥成天打‘12345’,要我们撤销他弟弟的冒名婚姻登记,好办特困申请。我们也想给他解决问题,但是婚姻登记系统要求要有法律文书佐证才能备注。”民政局负责人表示,只要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他们就可以在婚姻登记系统内备注“冒名婚姻登记”,王某即会恢复未婚状态。

今年5月15日,我院向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及时纠正错误登记行为;建议将王某纳入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由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建议完善审查机制,堵塞管理漏洞,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避免类似情况发生。5月27日,民政局回复称,错误的婚姻登记已纠正。得知这一情况后,我第一时间联系负责审核特困人员救助申请的当地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对方称办理特困人员救助申请也需要提供相关法律文书佐证王某未婚且无子女。

在这种情况下,我又向当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阐述了王某被冒名的婚姻关系已解除,建议本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的原则,依法审核王某是否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是否应当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保障王某的合法权益。很快,王某的特困人员救助申请通过了审批。从今年7月开始,王某就能享受特困人员待遇,今后的生活终于有了保障。

一场持续18年的冒名婚姻走到了终点,但“司法为民”永远在路上。今年,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行动重点之一便是深化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本案正是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以检察监督“力度”提升检护民生“温度”的一次生动践行。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